

企業管治報告

① 企業管治原則及架構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管治架構
- 企業文化

② 領導

董事會如何領導本集團

- 董事會角色
-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及任期
- 提名、委任及選任
- 董事的證券交易
- 就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公司秘書

③ 績效

董事會如何運作

- 董事會職責及授權予管理層
- 董事會程序
- 董事會活動
- 董事委員會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績效審視

④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如何履行其監督職責

- 財務匯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外聘核數師

⑤ 投資者關係

我們如何保持與投資者的關係

- 與投資者的溝通
- 市場認可
- 指數認證

⑥ 股東

我們如何與股東溝通及彼等的權利

- 與股東的溝通
- 股東權利
- 股息政策
- 股權架構

⑦ 主要的股東資料

- 上市資料
- 市值及公眾持股量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價表現



企業管治原則及架構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想」、「聯想集團」或「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現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維持健全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公眾的利益。本集團嚴格遵守營運地所屬管轄區的管治法律及規例，及遵守監管機構發佈的適用指引及規則。本集團對其企業管治制度進行定期審視，以確保其符合國際及當地最佳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二四財年」）全年，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C1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建議最佳常規，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 C.2.1 條予以區分除外。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人力資源組織規劃，並認為由楊元慶先生（「楊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屬恰當及符合本集團利益，因可維持本集團戰略執行的連續性及業務運作的穩定性。董事會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定期於每季舉行會議以檢討由楊先生領導的集團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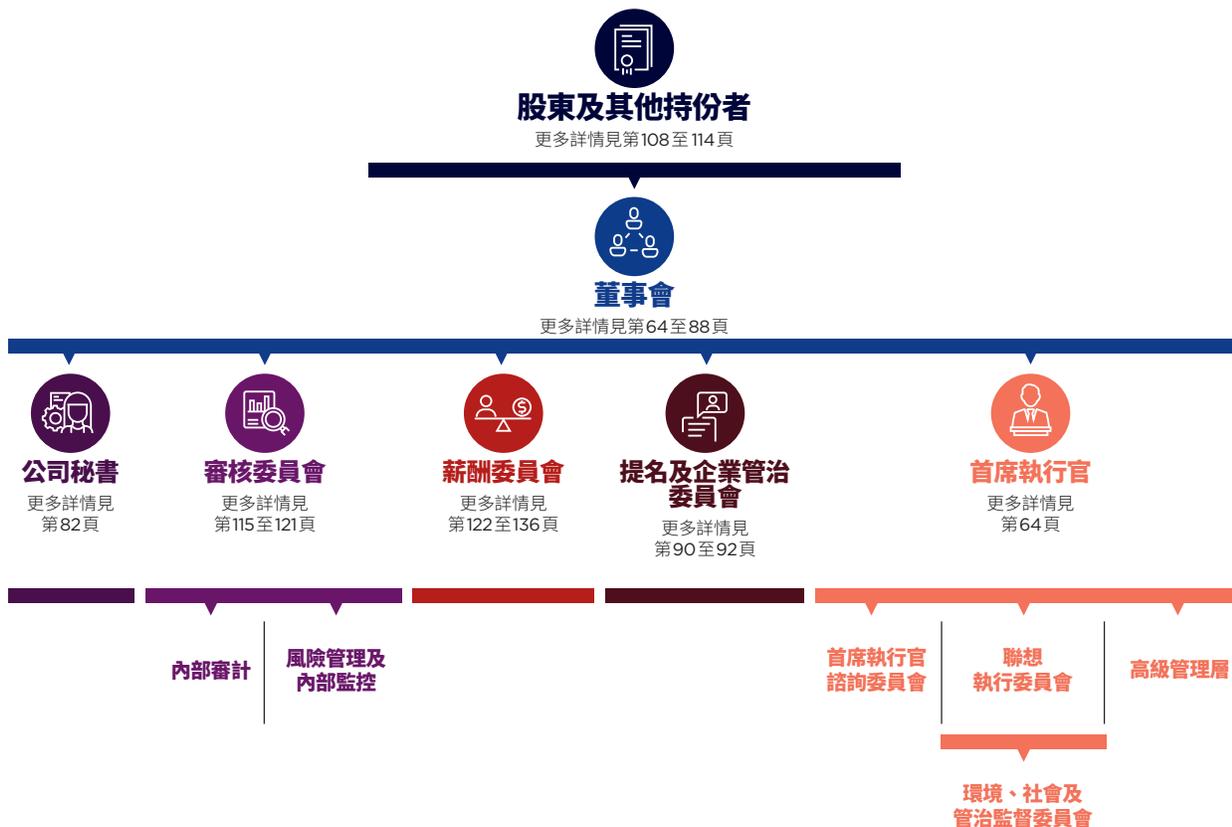
董事會亦委任 William O. Grabe 先生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並授予廣泛權力及職責。此等職責包括當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合併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時，擔任該等會議的主席；就有關被視為適當事宜，每年至少召開及主持一次與所有非執行董事的會議，並向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提供反饋；以及在董事會評核過程中擔當主導角色。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的董事會架構（由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委任首席獨立董事及大部份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有效制衡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除中期及全年業績外，本公司亦刊發有關季度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每季財務業績有助股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季度財務業績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建立清晰的管治架構(見下圖所示)，整體規劃設計旨在支持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並於該架構內互相配合運作，以確保本集團如何營運和與持份者溝通方面保持問責、公平及透明度，並應對未來的挑戰。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主要事項

- 董事會已就有關戰略、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制定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主要事項。
- 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主要事項載列於第83頁圖表內。

董事委員會架構

- 董事會就其主要管治職能已授權予三個主要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其職責載於第89頁。
- 此等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的活動及所作的決定詳載於相關委員會報告內。

首席執行官，聯想執行委員會及授權

首席執行官

- 遵照董事會議定的戰略管理業務，並對董事會負責。有關首席執行官職責的詳情載於第64頁；
- 由首席執行官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所組成的聯想執行委員會支持，並協助其執行戰略及管理營運表現；及
- 透過本集團所採納的授權框架，藉此將若干管理決策權授予特定人士及管理層。

首席執行官諮詢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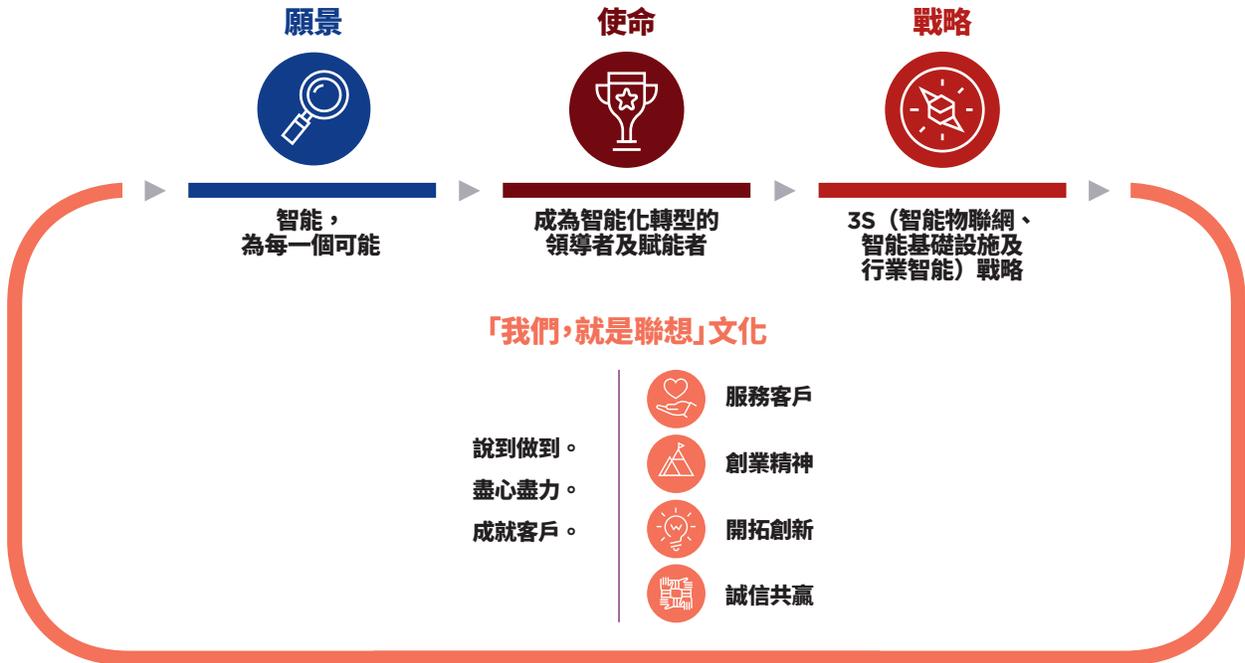
- 由地緣政治、經濟、網絡安全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等領域(「指明專業領域」)的外部專家所組成；及
- 向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各主要領域(其中包括指明專業領域)的戰略及營運事宜上的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

- 由首席法務兼企業責任官擔任主席，並由業務及各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所組成；
- 旨在推廣聯想文化，以鼓勵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取得優異的績效；及
- 提供戰略指導並促進整個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協調。

企業文化

「我們，就是聯想」是聯想的文化，亦是聯想人團隊的合作之道。聯想文化的核心在於「說到做到，盡心盡力，成就客戶」。此文化價值觀指導著聯想全體員工的一言一行，推動各人攜手合作，通過各項戰略實踐聯想的願景和使命。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聯想繼續通過員工文化故事分享、Big Bang論壇及創新系列(Innovation Series)在全球各地加強文化參與活動，推動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踐行聯想的文化價值觀，並借助商業影響引領以服務為主導的轉型。員工可通過聯想智學(Grow@Lenovo)學習平台學習與文化價值觀相關的技能。

為確保聯想的文化、願景、使命、價值觀及戰略貫徹始終，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回顧年度績效並商討來年的企業戰略。此外，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於每季度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呈報告（「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報告」），以監督及評估關鍵戰略舉措的進展及聯想的季度業績。

有關聯想文化、3S戰略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戰略績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聯想「[搜索職位](#)」網站以及本年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企業管治報告

② 領導



董事會角色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共有12名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有明確界定責任與問責的緊密框架，目的為維護及增進長遠股東價值，以及提供穩健的平台以實施本集團的戰略。本公司領導層以及首席獨立董事的職責摘要見下圖所述。

董事會主席

楊元慶先生 ^N

- 領導董事會制定戰略及達成目標
- 領導董事會將聯想文化與其願景、使命、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並確保全體董事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推廣所期望的文化
- 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以確保全體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的議題獲適當的簡介，並及時獲得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提出的問題及關注
- 促進及鼓勵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運用各董事的技能、經驗與知識
- 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有效溝通

首席獨立董事

William O. Grabe先生 ^{C N}

- 當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會議考慮合併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時，擔任該等會議的主席
- 於諮詢所有董事會成員的意見後，準備對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的績效評估
- 就有關被視為適當事宜，每年至少召開及主持一次與所有非執行董事的會議，並向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提供反饋
- 在董事會評核過程中擔當主導角色
- 如適合，直接回應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向首席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們提出的問題和意見
- 如在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要求下，確保彼適時可進行諮詢和直接溝通
- 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O. Grabe先生 ^{C N}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C A}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 ^{A C}
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 ^N
Kasper Bo Roersted先生 ^{A C}
(別名Kasper Bo Rorsted先生)
胡展雲先生 ^A
楊瀾女士 ^N
王雪紅女士 ^N
薛瀾教授 ^N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C
趙令歡先生 ^C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任務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領導作用
- 詳細審閱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的和目標，並監督表現報告
- 透過發表獨立、具建設性的知情意見，對本集團的戰略及政策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 確保聯想文化與其願景、使命、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並確保全體董事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推廣所期望的文化。此文化應灌輸並持續強化聯想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價值觀
- 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士聯繫，以確保各項與本集團業務與營運的管理和監督相關的事宜及問題得以妥善處理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先生 ^N

- 制定本集團的戰略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執行經董事會核准的戰略
- 作出營運決策並落實執行，以及管理日常業務
- 領導業務及管理團隊

標示

^A 審核委員會

^C 薪酬委員會

^N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及任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不時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經驗及服務年期），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與專長，能有效領導本公司及滿足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闡明本公司培養擁護董事會多元化企業文化的承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包括觀點及可衡量目標）載於本年報第68頁。

下圖說明了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情況，而各董事的詳細簡歷則載於本年報第143至14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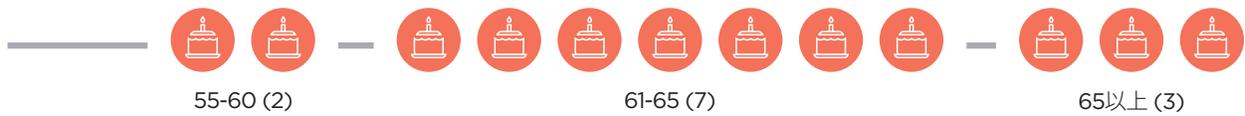
職位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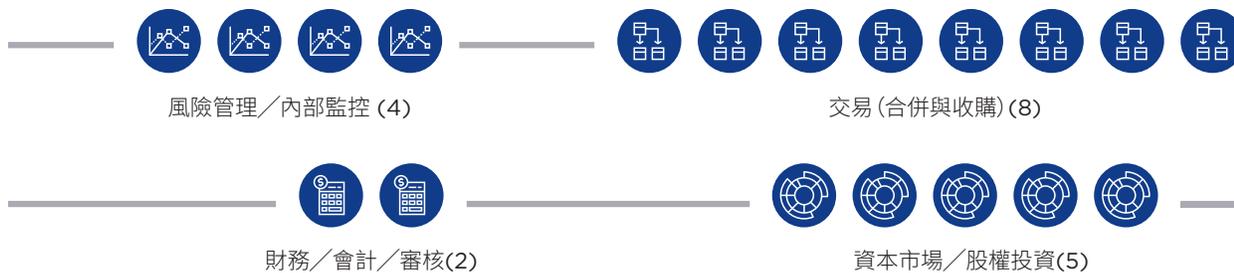


年齡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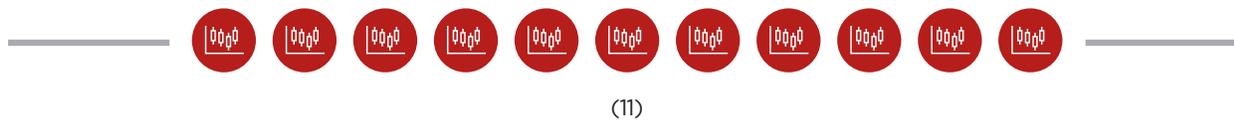
財務



全球化營運



戰略規劃



法律／監管及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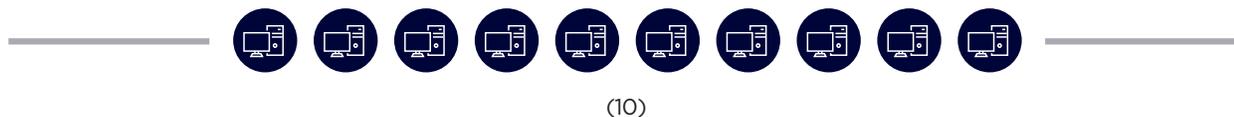
營銷／廣告／研發



投資者關係



資訊科技行業



董事會組成的主要特點



多元化

董事會在性別、種族、文化背景及技能方面取得平衡，並融合了地區與行業經驗。



獨立性

董事會現時的組成超過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四分之三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顯示董事會具強大的獨立性，有助作出獨立判斷。

為鞏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O. Grabe 先生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的角色與職責載於本年報第64頁。



董事之間之關係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亦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而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該公司持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1%。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12頁及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第155至156頁內。

就董事會成員所知，除本年報第143至147頁董事簡歷所詳述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以及其他重大和相關的關係)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甄選候選人進入董事會時重視多元化，並相信多元化組成對董事會及本公司十分有利，並構成董事會所採納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重要的一環。

董事會相信有效的董事會的成功關鍵在於包含廣泛及均衡的技能、經驗、知識及獨立性，各人為團隊合作。董事會於甄選候選人時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多元化之最廣泛意義繼續保持董事會的特色。董事會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要的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而作出。委任程序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1頁。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獲授權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審閱，其中包括踐行該政策的情況及成效。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視以下可計量目標及達成此等目標的進度：

可計量目標	達成目標的進度
 <p>目標一 從廣泛人選（包括從背景、技能、經驗及能否切合現時董事會需要的觀點）中考慮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以補充現時董事會的多元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委任了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董事會的女性代表比例約為16.67%（即12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目標是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或之前，董事會女性比例達到20%，從而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持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現有董事會增添多元化於日常董事會繼任過程中
 <p>目標二 每年就提倡多元化本集團所訂目標及其他項目作出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評核過程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的評估，客觀地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和績效持續每年進行
 <p>目標三 每年就董事會組成及架構，以及任何董事會考慮其多元化的組成時的事宜及所面對的挑戰作出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善用董事會評核過程為重要的工具以檢視有關進度繼續致力於董事會的組成與了解及管理本集團在環球資訊科技範疇，尤其在互聯網、移動電話、數據中心、軟件、雲端、服務及解決方案、通訊、人工智能領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所面臨的挑戰的工作上取得平衡持續每年進行

高級管理層多元化

多元化管理團隊的支持對董事會的有效性至關重要。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多元化(包括下圖所示之性別和年齡)等方面保持平衡，而各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47至150頁。

性別



年齡



員工多元化

作為全球科技領導者，通過包容文化凝聚一個能夠充分發揮潛力的多元化員工團隊是聯想競爭成功的基石。實現性別均衡的員工團隊是聯想多元化的核心。儘管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數據顯示，全球女性員工佔比為37%及領先行業的女性從事技術職務佔比為29%，惟聯想選擇將其全球目標集中於增加女性管理層的比例。在達成並超越二零二零年管理層佔比目標(佔比目標為20%，已達成21%)後，聯想制定新目標，力求進一步提升全球女性管理層比例。現時女性管理層佔比為22%，聯想正通過與業務集團領導者的協調以確保所有權和問責。聯想加強吸納人才的活動，制定招聘目標，並專注於多元化人才的發展和保留。該目標旨在於2025年或之前提高女性管理層佔比至27%，該計劃由聯想的多元化與包容性委員會領導，首席多元化官擔任主席。

為實現全球女性管理層佔比目標，聯想深知其必須培養強大的多元化人才儲備。聯想與僱員資源小組、業務領袖及人力資源團隊合作，透過學習、贊助及指導計劃提供多項職業發展計劃，藉此建立人才儲備。培養女性管理層人才的女性領導力發展項目正是聯想為上述目標而設的長期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已培育第八批潛力可期的女性領導人才。

企業管治報告

任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輪值退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新委任的董事（填補空缺或董事會新增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下的圖表顯示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任期。

董事會成員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委任函。彼等的委任條款包括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同意董事的獨立性為本公司的重要原則。為符合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董事會採納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次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於任何其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額外三年至合共最多九年之原則。經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可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再額外連任三年，即連任期限最多為12年，惟須於任何其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令歡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王雪紅女士、薛瀾教授、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和Kasper Bo Roersted先生將輪值退任（如適用），若合資格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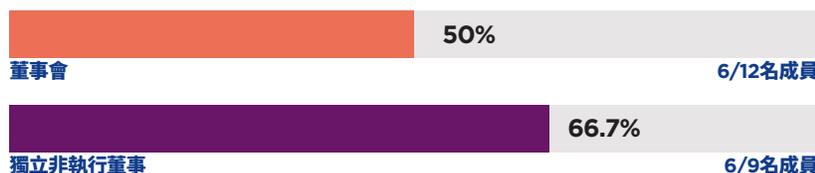
董事會更新

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獨立性通過更新董事會的組成而加強。作為本公司持續致力更新董事會的一部分，董事會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內委任兩名具備豐富經驗、嶄新思維及不同技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加強董事會的強大獨立元素，並通過平衡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等方面進一步為董事會增加價值。下圖顯示董事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的更新情況。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



新成員百分比



提名、委任及選任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就提名董事會候選人，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指引。該政策載列甄選標準、任期、選舉／重選要求及提名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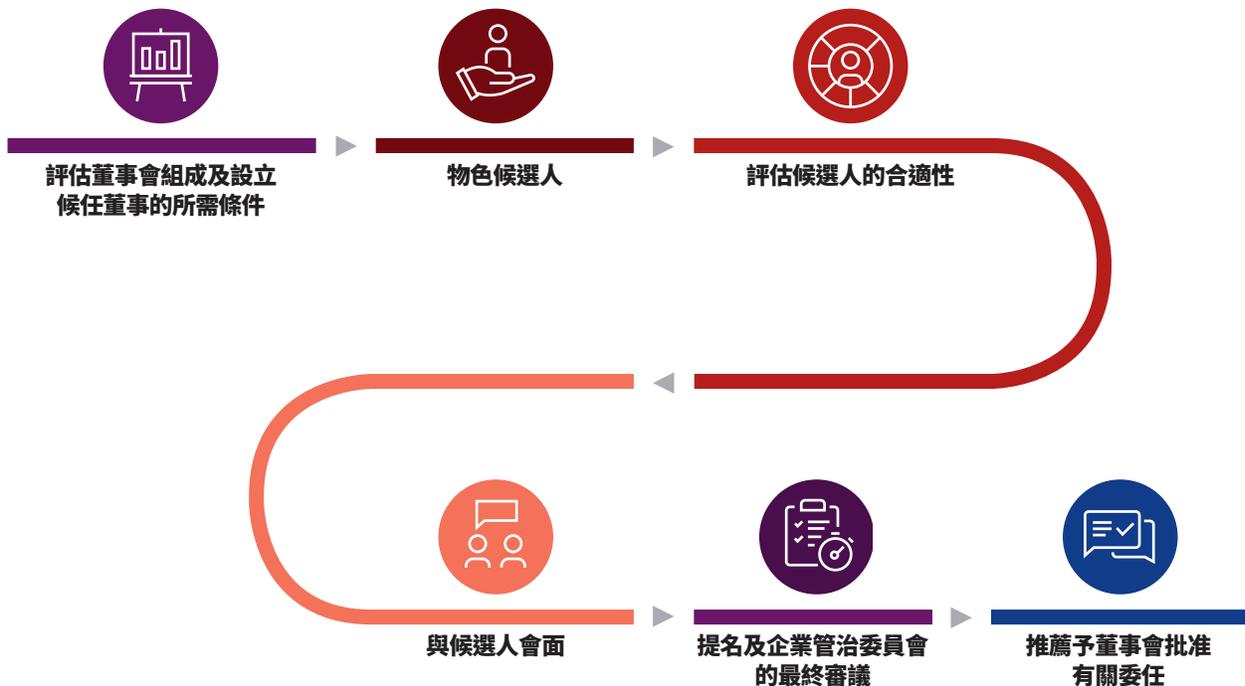
提名及委任程序

董事會深知必須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一直給予足夠良好的資源，有著在技能和經驗方面均合適的人選，以執行本集團的戰略。

本公司設有一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委任新董事的程序，有關職責已授權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此組成可確保任何決定均不偏不倚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評估候選人時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考慮相關知識和背景、性別、技能、經驗的多元化及能否切合現時董事會的需要的觀點。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確保候選人具備所需技能、經驗及核心能力以勝任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提名程序包括以下六個階段：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與本集團無任何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適用法規許可的情況除外），以確保他們能真正行使獨立判斷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就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審視。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成員就有關其自身獨立性的決議案沒有投票權）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透過第73頁所載列之獨立性評估流程審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支持下，本公司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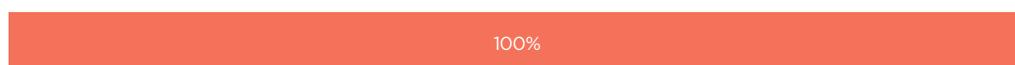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確認，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強大的獨立性元素，並且概無牽涉任何能重大妨礙其行使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不存在任何可能導致影響其判斷的重大干擾因素，並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內保持獨立。下圖顯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的獨立性權重。

獨立性權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標示



獨立性評估



委任前及委任時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包括評核彼等的獨立性，提名該委任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該董事需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要求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持續的過程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的變動，均須盡快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需向本公司確認彼與其他董事之間有否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所有董事有持續責任通知本公司就其出任其他職務的任何變動，本公司會進一步審視。



年度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評核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確保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應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經檢討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考慮了以下渠道後，我們認為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可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

- 董事會由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本年報日期佔董事會人數的75%。
- 任命具有廣泛權力及職責的首席獨立董事，負責(其中包括)每年至少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管理層及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並於會上擔任主席。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首席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後進行執行會議會見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管理層)(如適用)。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定期季度會議分享彼此的觀點和意見，核心部門及特定業務部門的負責人獲邀列席，並匯報核心業務部門的分部業績。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主席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一對一會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向董事會主席直接表達意見。

股份擁有權

董事會已採納非僱員董事之股權持有指引。董事會相信，股份擁有權使其董事的利益符合股東長遠利益，並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一般而言，該等指引要求非僱員董事在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對彼等獲授的股權獎勵維持於一定水平。

董事的證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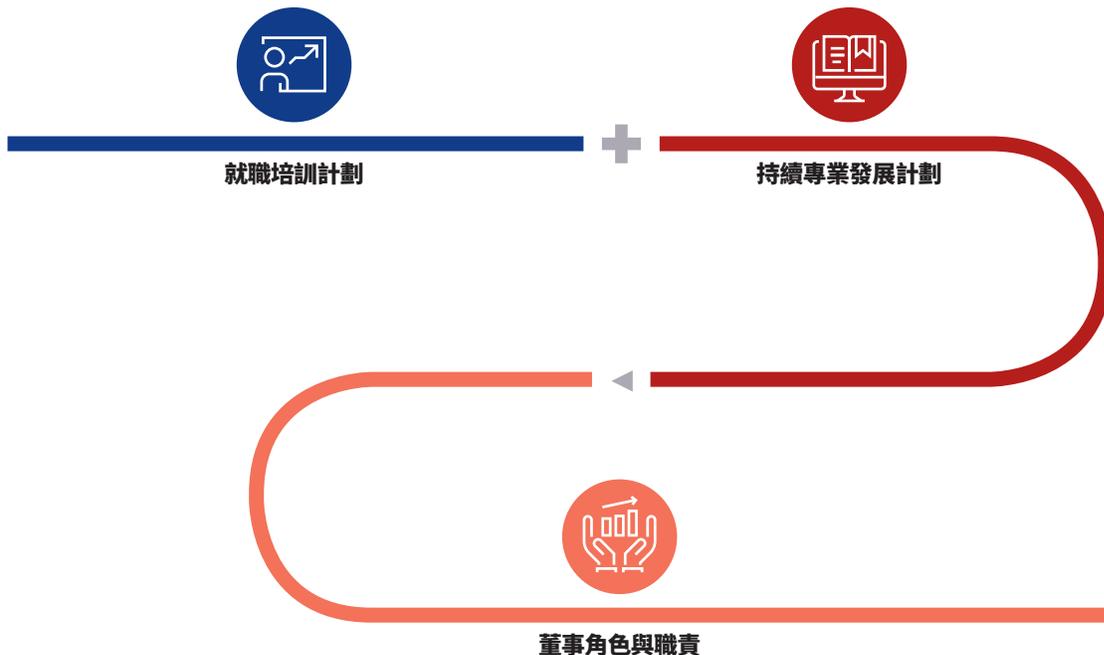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根據標準守則制定的綜合及有效的公司政策，以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內均已遵守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適用於本公司指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政策，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就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的发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職責，並確保彼了解作為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下需承擔的責任和義務。

如下圖所示，本公司不僅向新董事提供就職培訓，並且定期審視並與各董事就其培訓需求達成一致，讓其了解主要業務發展的最新資訊，並提升其履行董事職責的效率。



企業管治報告

新任董事就職培訓計劃

為了讓董事進一步了解本集團的性質、業務及營運的市場，以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其營運及員工的認識，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後均獲提供定制的就職培訓計劃。就職培訓計劃乃根據每位新任董事的經驗及背景而制定。一般而言，一個全面、正式及量身制定的就職培訓計劃，涵蓋 (其中包括) 以下內容：

董事均獲提供就職手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年度議程，以及各董事委員會的一般資料，旨在向董事成員提供有關董事及委員會 (如適用) 成員角色的資料，以充分善用彼等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時間。

委任前



提供外聘律師的簡介會／培訓

確保董事充分知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的責任、義務和職責

委任時



提供董事就職手冊

確保董事能正確了解本公司營運、業務及管治政策

委任後



與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面

確保董事能正確了解本集團的文化及營運



提供高級行政人員的簡介會及簡報會，以及參觀業務運作

確保董事能正確了解本集團營運及發展



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確保董事能對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新法律、法規及／或業務發展得到持續更新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安排高級行政人員就重要業務事宜向董事作出簡報，其中包括財務計劃及企業戰略的更新。此外，本公司會為董事組織參觀活動及講座，內容涵蓋本集團營運、行業及管治等事項，以便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並更明白本集團的營運風險。除上述簡報及參觀活動外，若干培訓及活動以混合形式（即以實體形式及線上）舉行，董事可親身或線上參與。於年內，本公司安排以下活動並提供更新的監管資訊予本公司董事，以增進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活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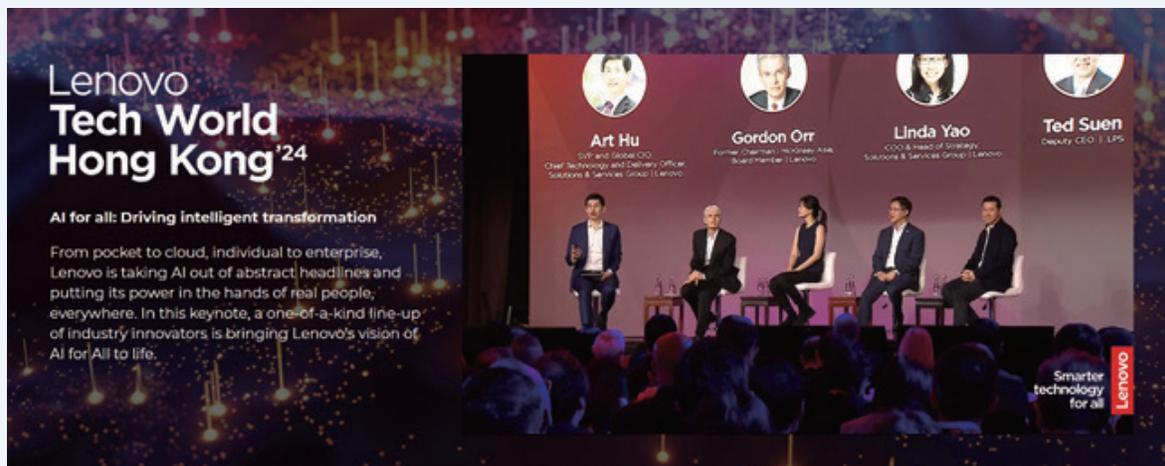
為增進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互動，本公司安排董事參與全球領導團隊（「全球領導團隊」）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二四財年，二零二三年全球領導團隊會議以電話會議形式進行，主題為人工智能(AI)、以服務為主導轉型及同一個聯想。

董事應邀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德克薩斯州奧斯汀市舉辦的二零二三年聯想創新科技大會(2023 Lenovo Tech World)，彼等可選擇線上參加。該大會主題為「AI for all: 助力智能化轉型」，展示了聯想在推動人工智能發展方面的創新願景和承諾。聯想執行委員會、全球合作夥伴、客戶、科技愛好者、創造者等齊聚一堂，揭露開創性的新合作關係、演示、產品和概念，有望塑造人工智能的未來。通過參加該活動，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了更深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繼上述在德克薩斯州奧斯汀市舉辦的聯想創新科技大會之後，聯想創新科技大會已在巴西、法國、德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日本、墨西哥、英國等主要市場擴展為當地活動。該當地聯想創新科技大會將以相同的主題在全球更多的主要市場舉辦，並藉著聯想創新科技大會的流程和內容，與當地的客戶和合作夥伴聯繫。其中一名董事應邀作為小組發言人，在二零二四年香港聯想創新科技大會上分享彼對人工智能驅動的創新、人工智能的治理、道德及風險，以及人工智能應用過程中的數據安全和資料隱私等問題的想法。



董事亦應邀參加世界上最負盛名的賽車比賽——一級方程式賽車(F1)。聯想為F1官方技術合作夥伴，其優質硬件、新一代技術及創新解決方案(硬件、軟件及服務)加強F1體驗。聯想與F1的整合技術合作夥伴關係為本公司董事提供參加這些世界級賽事的途徑，讓彼等進一步了解聯想文化及與利益相關者的業務關係。



參觀活動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本公司為董事組織若干參觀活動，包括參觀聯想北京未來中心及位於武漢及天津的製造基地（如下圖所示）。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藉著在聯想北京園區參與會議的機會，董事參觀了聯想北京未來中心，獲提供智能科技展示和體驗。聯想北京未來中心展示企業業務最新技術的各種概念及應用，包括新IT、智能物聯網(IoT)、智能基礎設施及智能行業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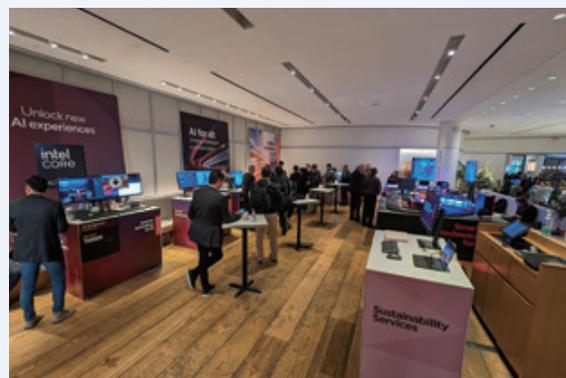
此等參觀讓董事了解本集團業務及技術發展的最新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業界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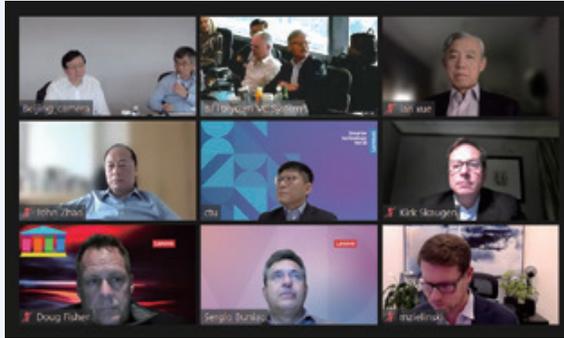
聯想於一個市場趨勢、消費者喜好和技術方面均迅速變化的行業中營運。為了保持更新董事於行業內的最新技術和產品發展的資訊，董事應邀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至一月十二日在拉斯維加斯舉行的二零二四年消費電子展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九日在巴塞隆納舉行的二零二四年全球移動通訊大會。上述兩個活動不僅給予最佳產品評論、產品演示及陳列，亦展示了本集團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技術。



專家簡介會及講座

本公司亦安排內部的專家簡介會及講座以提升董事對有關本集團事務的了解。董事亦獲鼓勵參加相關外界專業計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緊貼本集團不斷改變的營商環境下所面對的議題。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了外部及內部的專家簡介會及講座，主題包括全球經濟、地緣政治動態、人工智能、企業策略更新及法規新訊。



法規新訊

公司秘書持續為董事提供新規例及指引，以及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相關修訂的最新消息，尤其是對董事、本公司及本集團有影響之新制定或經修訂規例及有關的指引。

此外，載有組織架構、董事會政策、企業規則和政策，以及其他法律參考資料的董事就職手冊將不時更新及上載至本公司內部電子平台，以供董事閱覽。

全體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公司秘書將有關記錄存檔以便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審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持續評估及釐定董事的培訓需要，尤其是相關新法律與法規，及進行有效企業管治的必要實踐，以便董事繼續積極參與董事會的審議工作及有效履行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外，董事亦參與本公司及外部專業人士提供的專業培訓(如適用)，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專業簡介會／講座／會議	
	閱讀法規新訊／本公司政策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O. Grabe先生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			
Mr. John Lawson Thornton ^{附註1}			
Mr. Kasper Bo Roersted ^{附註2}			
胡展雲先生			
楊瀾女士			
王雪紅女士			
薛瀾教授			
楊致遠先生 ^{附註3}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就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設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政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支付及其他有關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2至136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林雁玲女士(「林女士」)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和董事會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林女士已接受合適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績效

董事會職責及授權予管理層

本公司通過董事會監控，以負責任的態度和有效方法監控整體戰略，指導及監管本集團事務，從而帶領本集團達至成功。董事會亦制定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並採用適當的標準，以確保本集團運作的完整性，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訂有需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清單。董事會保留其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的責任。下表總結了保留予董事會的主要事項：

對於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會先行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再由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承諾。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行政職能，包括以下內容，授予首席執行官領導下的管理層：

- 實行董事會釐定的戰略及指引；
- 本集團業務運作；
- 編制財務報表及營運預算；及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該等安排將會定期審查，以確保有關安排仍符合本集團所需。

由董事會批准的主要決定事項



財務

- 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
- 建議委任或續聘外聘核數師
- 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
- 根據計劃和預算，監控本集團的業務



集團戰略及管理

- 制定本集團的戰略及長遠目標
- 批准股權架構的變更
- 批准主要資本及股權交易
- 批准主要出售及收購



董事會成員及委員會

-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成員任命
- 制定、審閱和修訂（如需要）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 審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表現
- 批准股東通訊、通函及會議通告
- 審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實踐及批准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審視及／或批准本集團若干政策，包括：
 - 提名政策
 - 行為準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 持續披露政策（「持續披露政策」）
 - 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
 - 聯想舉報與調查政策
 - 聯想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
 - 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明白適時向董事提供合適資料的重要性，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並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會議

常規董事會會議



其他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已向董事會成員傳閱會議記錄，以供其給予意見（如有），並正式載於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會程序的其他主要特色

適時的更新及討論 	<p>董事獲適時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財務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於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之間，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最新的財務表現資料。</p> <p>除了常規議程項目外，亦就「深入探討」的議題進行討論。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深入探討」的議題包括本集團的特定戰略及特定業務單位和職能。</p> <p>除季度常規董事（收益）會議，若董事會（收益）會議不包括戰略會議，專注於本集團戰略的董事會議將於常規董事（收益）會議一至兩天前後舉行。</p> <p>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如適合），匯報與彼等的職責範圍有關的事宜，以及向董事簡報及提呈供董事會審議的建議詳情。有關提呈董事會複雜及技術性的議題可能須提供額外資料或澄清。</p>
執行會議 	<p>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實踐，安排(i)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首席獨立董事與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進行會議，以討論該等人士提出的任何關注問題或事宜。</p>
專業意見 	<p>全體董事可直接接觸本公司首席法務兼企業責任官及公司秘書，彼等負責就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合規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董事可按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p>
獲取信息 	<p>所有董事均獲提供平板電腦和／或筆記本電腦以通過電子平台獲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材料。</p>
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 	<p>為促進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及了解管理規劃及戰略，董事獲邀出席聯想全球領導團隊週年大會，並與相關高級管理層一同參與小組討論。此外，高級管理層亦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彼等可匯報企業及戰略的相關事宜及回答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p>
彌償及保險 	<p>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獲得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所有除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以外因該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責任。</p> <p>本公司已於年內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任何責任賠償。</p>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活動

董事會活動旨在協助董事會實現其目標，並支持高級管理層就其於具透明度的企業框架下執行本集團戰略給予意見。

以下圖表呈列董事會的關注重點，該等重點乃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內相關時間的董事會議程項目。集中討論此等項目能幫助董事會以長遠商業機會為考慮作出最合適的決定。



財務及營運表現

-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報告
- 財務及營運最新消息
- 年度預算
- 司庫事項



戰略及風險

- 商討有關各業務集團、地區及結構各方面的主要戰略事宜
- 審視戰略及營運風險的過程及監控
- 政府關係及貿易新訊
- 研發規劃



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 審視及商討公司政策管治實踐及可持續發展事宜
- 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新資訊，以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績效審視
- 董事會多元化及繼任計劃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評核
- 董事委員會報告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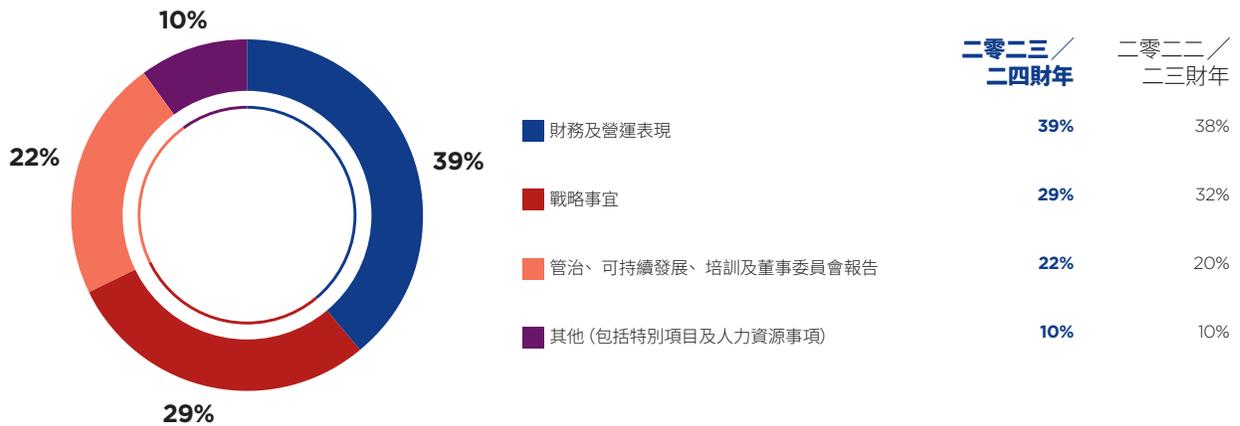
- 公司事宜最新資訊，例如組織架構變動
- 人力資源組織規劃
- 持續關連交易續訂
- 特別項目

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主要活動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本公司舉行了共七次董事會會議，當中四次主要為審視季度業務表現及戰略的執行（其中一次包括戰略部分），兩次為檢視有關業務或其他相關範疇的戰略，

一次為尋求董事批准的特別項目。由於本集團業務覆蓋地域廣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北京及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行實體形式會議，董事可選用視像會議形式參與。下圖顯示及概述董事會於年內的議程時間分配。

議程時間分配



董事須出席董事會及在彼等所出任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並對本公司履行職責投入足夠的時間。倘若董事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彼等亦獲發會議文件，並可提前向董事會主席提出任何問題。

在每個已排程的會議上，董事會獲發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就董事會應要知悉的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彼等直接負責的業務領域任何特定發展的最新匯報。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會就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的各個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匯報。會議的編排是要促使各事項能得以考慮及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董事會在其七次會議上審視及考慮的主要事項及範疇如下：

	五月	二零二三年 八月	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 一月	二月
財務及營運表現					
•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報告	●	●	●		●
• 業績公告	●	●	●		●
• 年報／中期報告	●		●		
• 末期／中期股息	●		●		
• 股東週年大會項目 (其中包括)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續聘外聘核數師	●				
• 二零二四／二五財年預算規劃					●
戰略及風險					
• 專家分享					●
• 企業戰略		●	●		●
• 研發規劃	●				
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 審核委員會的報告	●	●	●		●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報告	●			●	
• 薪酬委員會的報告	●		●		●
• 首席執行官諮詢委員會的報告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更新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及董事會評核報告 (如有)	●	●	●		●
• 全球領導團隊大會及創新科技大會簡報			●		
其他					
• 人力資源組織規劃	●				
• 持續關連交易續訂					●
特別項目				●	●
執行會議	●	●	●		●

董事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書（已於本集團的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的網站（「港交所網站」）登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內容。

董事會

主要職責

- 制定戰略、願景、使命及價值，與企業文化相結合
- 領導本公司及指導管理層
- 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負有集體責任及向股東負責
- 審視管理層表現，以及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董事會在有必要時亦會就特別的項目成立委員會，以審批有關事項。倘有需要，董事會將授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批准並監督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主要職責

- 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監督責任，以及維持與外聘核數師適當的關係

薪酬委員會

主要職責

- 協助董事會就薪酬政策進行評估及提供建議，負責評估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表現，以及負責釐定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水平及待遇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要職責

- 協助董事會審視董事會架構及組成、繼任計劃，並研訂及審視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以及負責審視及評估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合併角色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所有董事委員會須遵守的原則及程序均與董事會相同，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包括彼等的決定或提供予董事會的建議。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亦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詳情(包括其成員、職責及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內已完成的工作)已概述於本年報第115至121頁的審核委員會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詳情(包括其成員、職責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內已完成的工作)已概述於本年報第122至136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員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節定義為「委員會」)，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乃由以下成員組成：



附註：

-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以下事項，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楊元慶先生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但仍留任為委員會成員，以及
 - 薛瀾教授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 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更多委員會成員的技能及經驗詳載於本年報第143頁至147頁的董事簡歷內。

除成員外，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人士包括：



職責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職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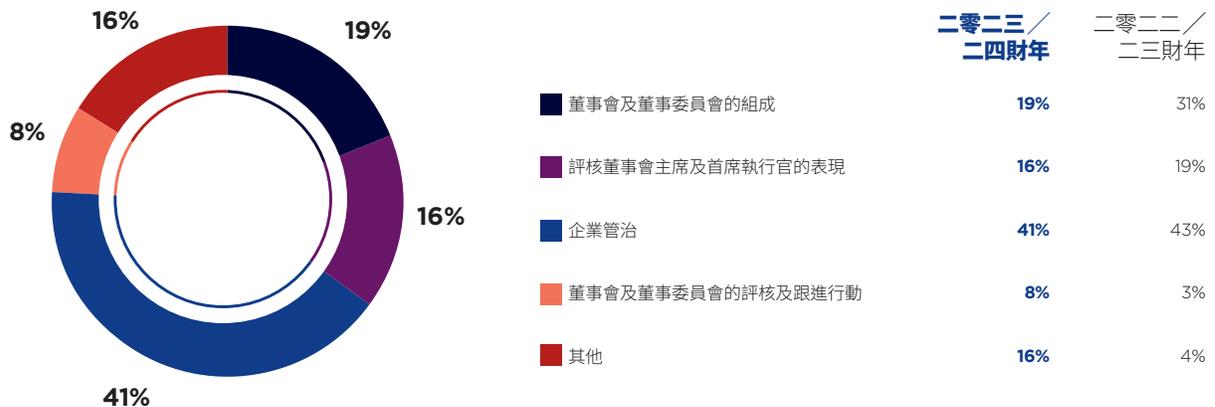
- 審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以確保其在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的組成得到適當的平衡；
- 就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視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監察企業管治事宜及發展，以確保本公司符合國際最佳常規；
- 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遵守；
- 審視及制定董事就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
- 審視及監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評核，以及實施行動的進度。

主要特點

-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列明委員會的成員、職權、職責及會議次數，其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委員會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首席法務兼企業責任官及公司秘書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以便提供見解及加強委員會對企業管治事項及發展的認識。
- 倘委員會會議處理有關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身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委員會主席將避席相關議案。

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主要工作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93頁內，另下圖顯示委員會的議程時間分配。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委員會審閱及考慮的主要事項及內容載列如下：

事項／範疇		五月	十一月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會的組成(其中包括, 董事會的女性代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任命)作出審視、討論及建議(如需要)。 從性別、技能、知識、資歷、經驗等方面(如需要)討論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要求及物色潛在候選人。 審視及討論對董事會多元化目標的進展。 審視董事會達成性別多元化設定的目標數字及時間表。 	  	   
評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表現進行評估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 審視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安排。 	 	
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報及二零二三／二四中期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及企業管治的相關披露。 審視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認委員會對彼等獨立性的看法。 審視及討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審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息政策、提名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 以及在法律及法規規定方面的遵守。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視董事會評核的建議。 審視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評核結果, 討論及建議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下圖載列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B(S) B(E) AC CC NGC			B(E&S) AC			B(E) AC CC NGC		B		B(S) B(E) AC CC
			AGM								

標示

B(S)	董事會會議 (戰略部分)	CC	薪酬委員會會議
B(E)	董事會會議 (收益部分)	NGC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B	特別董事會會議	AGM	股東週年大會
AC	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出席記錄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約為93.8% (二零二二／二三年：97%)。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附註1及2)	審核委員會 (附註1及4)	薪酬委員會 (附註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附註1及5)	股東大會 (附註3及4)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7/7	-	-	2/2	1/1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7/7	-	-	-	0/1
趙令歡先生	7/7	-	3/3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O. Grabe先生 (首席獨立董事)	7/7	-	2/3	2/2	1/1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7/7	4/4	3/3	-	1/1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	7/7	4/4	3/3	-	1/1
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 (附註6)	3/4	-	-	1/1	-
Kasper Bo Roersted先生 (附註7)	1/1	-	-	-	-
胡展雲先生	7/7	4/4	-	-	1/1
楊瀾女士	6/7	-	-	1/2	0/1
王雪紅女士	5/7	-	-	-	1/1
薛瀾教授	7/7	-	-	2/2	1/1
楊致遠先生 (附註8)	3/4	-	-	-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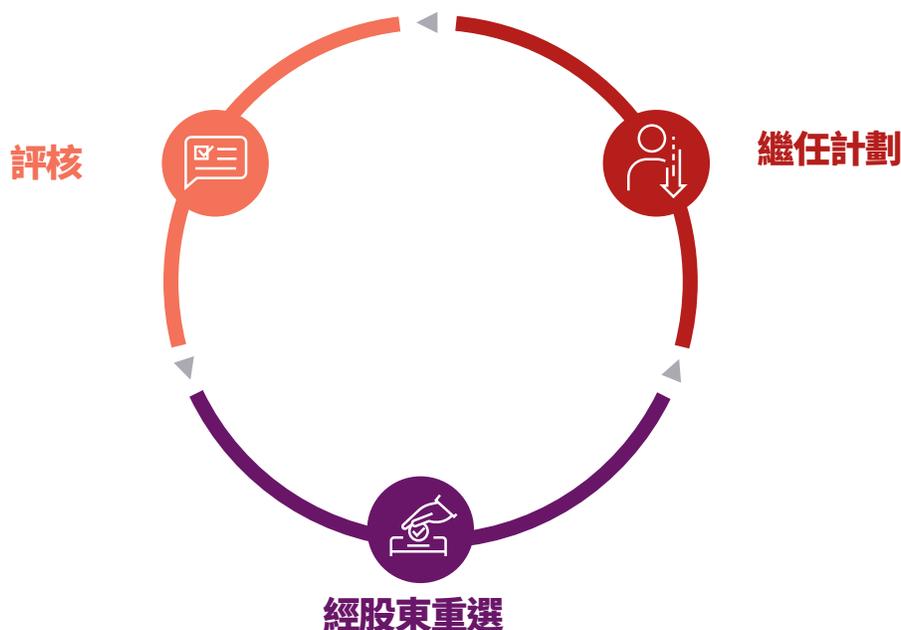
附註：

- 出席記錄為董事實際出席有關會議的次數／合資格出席的次數。
-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常規收益會議、兩次戰略會議及一次特別會議。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外聘核數師代表於年內均有出席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 就企業管治而言，楊元慶先生須避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中有關評估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表現的相關議項，以避免利益衝突。
- 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其獲委任後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委員會會議。
- Kasper Bo Roersted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其獲委任後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並無召開委員會會議。
- 楊致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於其辭任前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績效審視

董事會明白持續評估自身表現對其支持本集團領導的重要性。董事會已成立正式程序，並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協助及首席獨立董事的領導下，評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表現，確保其繼續有效運作並履行其相關職責。有關程序涉及以下幾方面：



繼任計劃

董事會乃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職位的繼任計劃最終負責者。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和繼任計劃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主要職位的繼任者得以確定並評估其表現。此外，董事會亦會根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考慮並批准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董事會確信其已為有序地繼任董事會成員制定適當的計劃，並已制定程序確保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技能達到適當的平衡。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董事會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討論和審視董事會的組成和繼任計劃。作為繼任計劃的一部分，本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如下：

- 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楊致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Kasper Bo Roersted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Roersted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前確認，彼已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彼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的義務、職責和責任。

評核

董事會相信，評核有助於提供持續改進的寶貴機會。評核的目標乃基於上次評核所作出的改進，從而提升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的集體貢獻，以及每位董事的競爭力及效率。經董事會成員同意，每兩年進行一次評核。

首席獨立董事 William O. Grabe 先生已獲授權於董事會評核過程中擔當主導角色。Grabe 先生在諮詢董事會主席及其他委員會成員，及於首席法務兼企業責任官與公司秘書協助下，傳閱一份全面的電子調查問卷予全體董事完成，其目的為評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表現和績效。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績效已進行評核，評核範圍載列如下：

-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及架構
- 董事會操守、董事會程序及其績效
- 董事會貢獻
- 戰略及營運監督
- 專業發展
- 繼任計劃
- 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
- 與股東及持份者的溝通

評核過程

評核過程涉及以下三個階段：

階段1

釐定範圍

- 釐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評核範圍

釐定方法

- 透過完成全面的問卷進行評核

階段2

討論及審視結果

- 草擬評核結果報告
- 首席獨立董事與董事委員會主席討論評核結果報告的草稿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評核結果報告
- 評核結果報告定稿
- 以不公開個人意見的形式向董事會匯報，確保該等反饋盡可能公開、坦誠兼具參考作用

階段3

協定行動計劃

- 審閱評核結果後，由董事會成員作出總結並同意建議的實施或行動計劃

監督及跟進會議

- 每半年監督實施過程或所作行動
- 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進度

評核結果

綜合評核結果報告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編製，並提交予董事會審視及考慮。評核結果及實施或行動計劃亦會於董事會會議中詳盡討論、考慮及批准。

經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新委任的董事（填補空缺或董事會新增委任）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就每位膺選連任的董事進行審視。膺選連任董事的簡歷和其他資料已載於年報及通函內，以便股東作出適當的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已確認其有責任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且全面的評估。董事會亦須負責以持續經營基準編

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166至17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其相關報告的公布時間的常規載列如下：



全年業績

- 於兩個月內公布
- 於公布全年業績後約1個月內刊發年報



中期業績

- 於約1.5個月內公布
- 於公布中期業績後約15天之內刊發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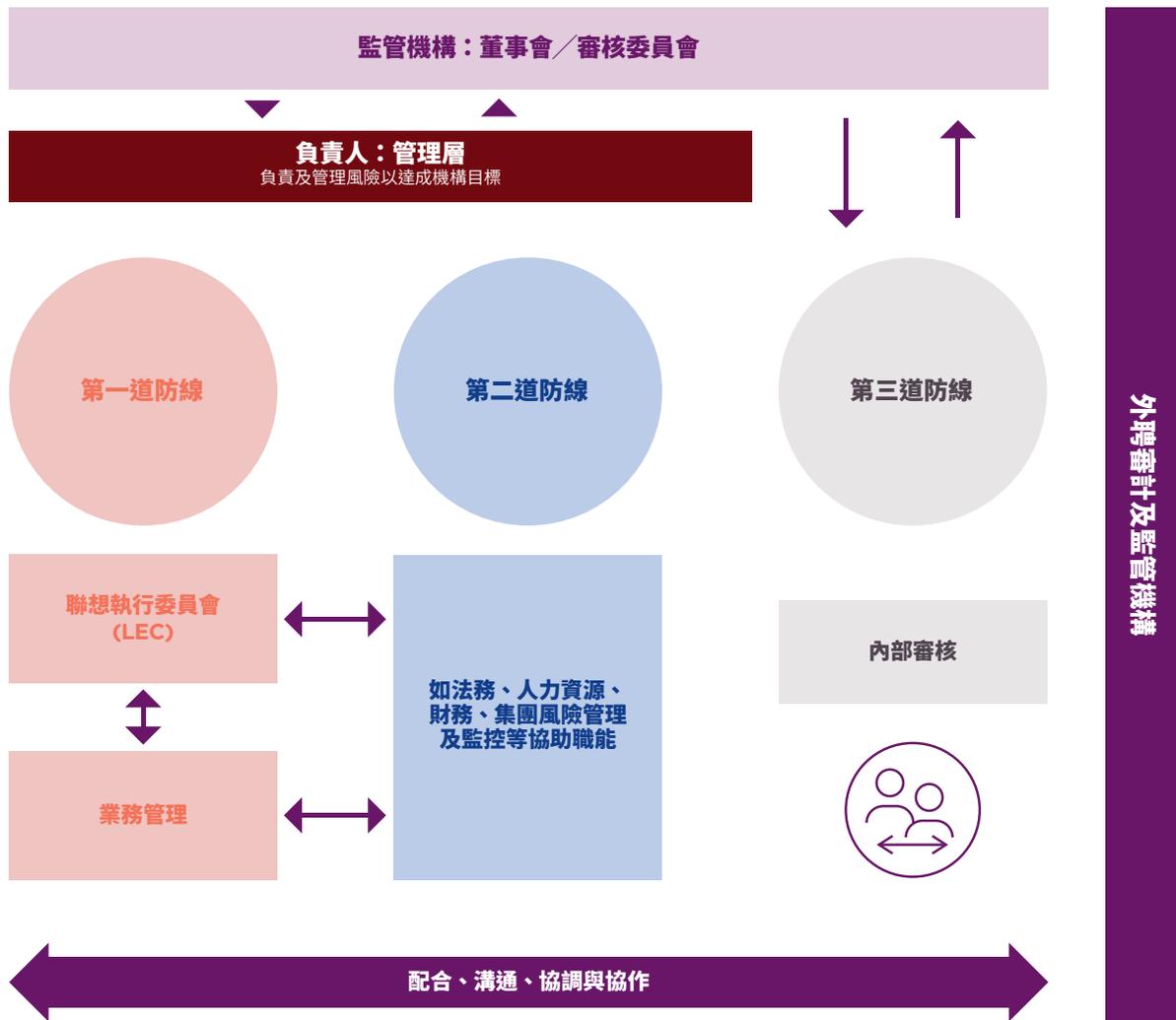
季度業績

- 於季度結束後約八星期內公布（視乎節日假期時間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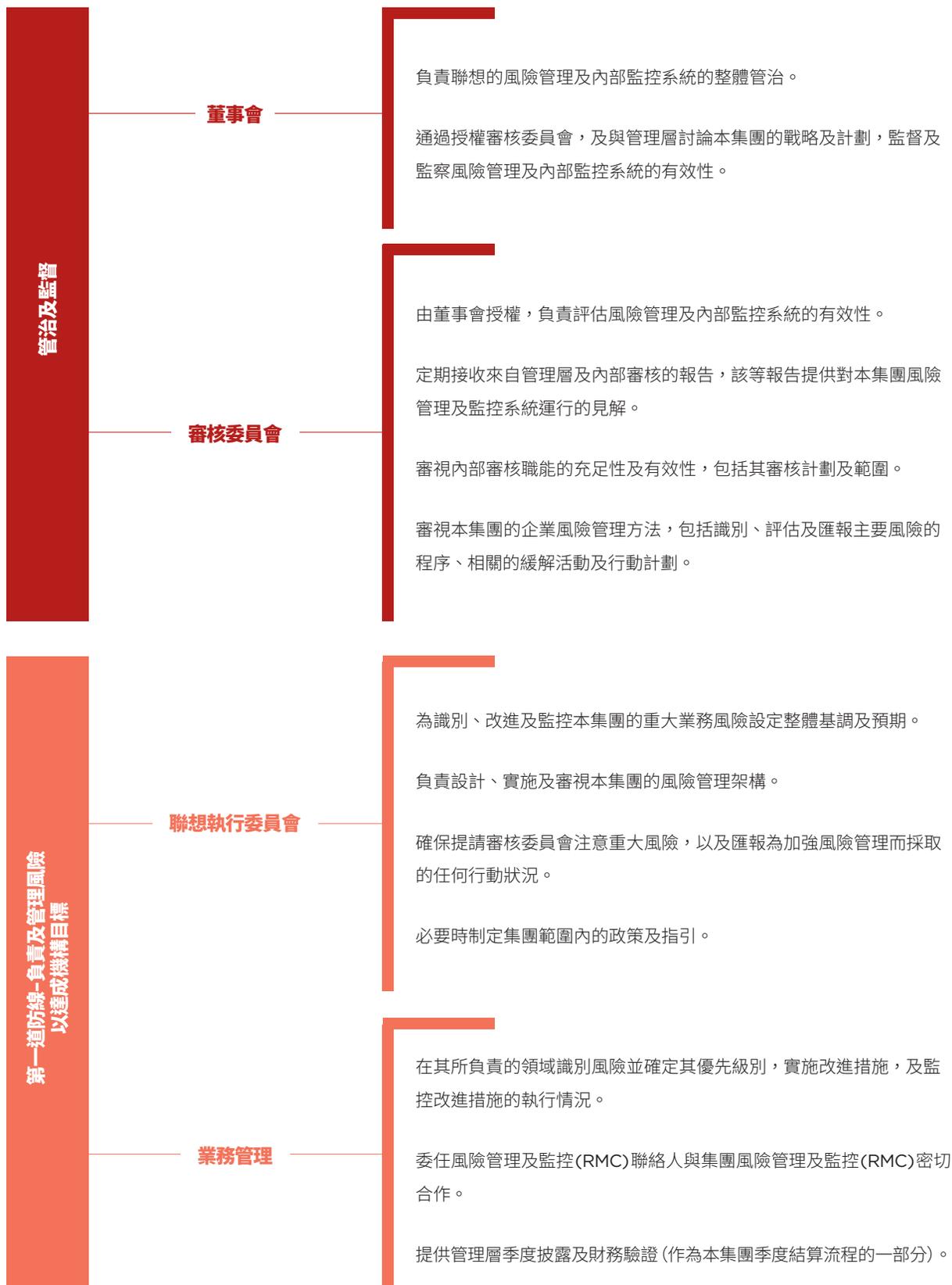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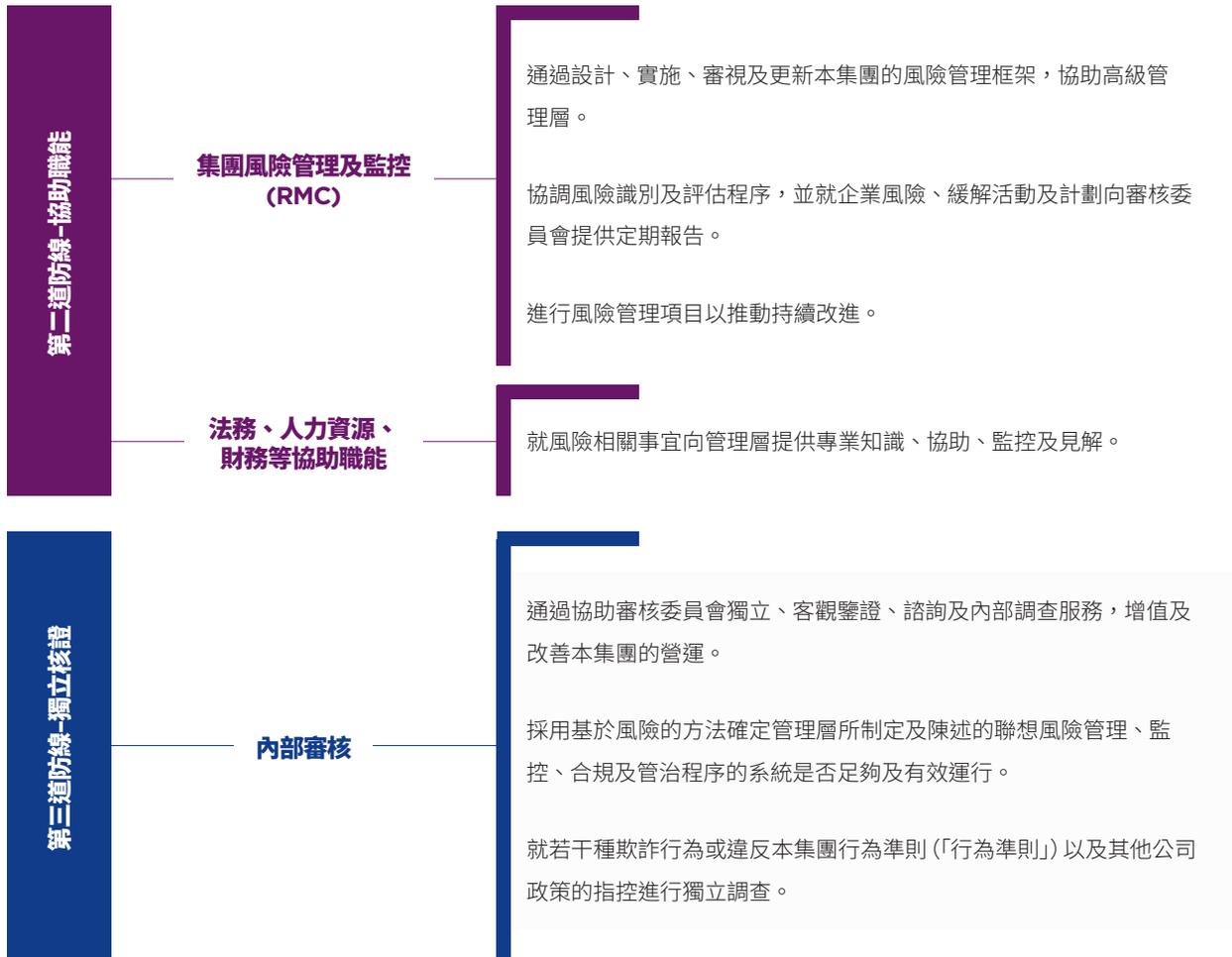
聯想將風險定義為可對本集團達成業務戰略及目標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的潛在行為、事件或情況。由於風險為經營業務固有的部分，本集團必須為業務的持續成功理解並有效管理相關風險。

為達成締造可持續業務價值的承諾，聯想根據「三道防線」模式，採取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以積極管理風險。此架構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管理，以監察關鍵業務風險，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從而管理該等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業務目標失敗的風險，因此，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其有助於加強與管理層有關已識別風險的溝通，估算已識別風險的影響及便於風險緩解措施的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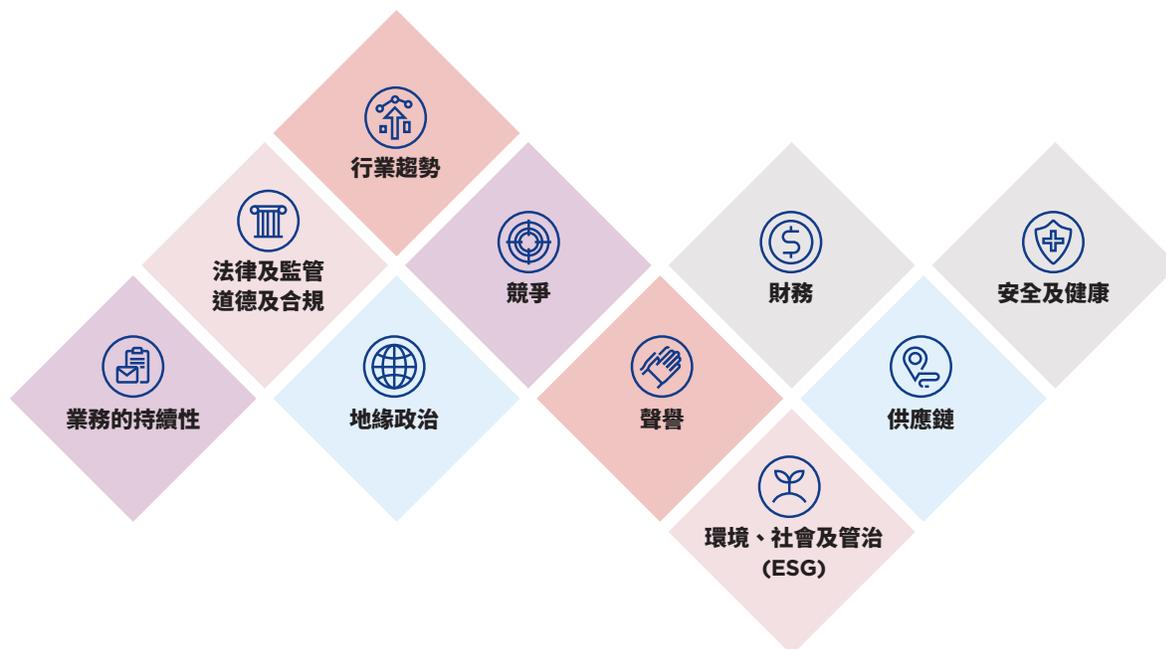
除三道防線模式外，本集團亦採用 COSO 委員會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管理風險。此框架由以下關鍵部分組成：

控制環境：	風險評估：	控制活動：	監控：	資訊及溝通：
以管理運作理念、風險偏好、誠信及道德價值驅動的內部組織環境。	識別風險，及評估風險對組織可能產生的影響。	實施政策及程序，確保組織目標實現及有效執行減低風險活動。	持續監控內部控制流程。根據監控結果提出修正方案，以改善內部控制活動。	以認可方式及時傳達相關資訊，令組織達成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評估

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每位成員的責任，管理風險的最佳方式是業務職能部門對風險管理承擔相應的責任。聯想的企業級風險管理計劃旨在有效及高效識別，並讓管理層了解重大企業風險。這亦有助於將風險考慮納入決策。風險評估並非個別及單獨的程序，而是本集團涉及各個主要職能部門的規劃過程的一部分。在規劃過程中，所有業務職能部門均需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所有營運點百分之百(100%)納入每年進行的企業級風險評估。通過此計劃，管理層通過促進業務和職能風險評估、進行有針對性的風險評估以及整合從聯想各個部門收集的有關特定風險類的資料，開發本集團企業風險的全面組合。其後，管理層針對被歸類為需管理層垂注及應對的風險制定風險應對方案，並監控其他已識別的風險重點範疇。管理層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組合和風險應對措施的報告。

在此框架內，管理層負責從頂層建立恰當的控制基調、進行上述風險評估及設計、執行及維護內部監控。財務、法務及人力資源等其他團隊為管理層履行其職責提供協助及專業知識。在外部及內部核數師的協助下，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的行為及監控已建立的控制的有效性。

有關此等部分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21至32頁的「本集團的重大風險」。

內部控制活動及監控

此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是妥善訂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和流程，並向員工傳達。公司政策構成本集團所有主要方針和流程的基礎，並規定了本集團的業務實體營運所需的控制標準。

此外，聯想擁有以道德的商業行為為基礎的健康企業文化。本集團的行為準則(「行為準則」)構成我們致力以合法、道德及誠信的方式進行業務的基礎。該行為準則對合法及道德的商業行為，及需要遵循本集團政策建立了清晰的預期。由於行為準則不擬說明適用於本集團的每一項法律、政策、程序或業務流程，因此該行為準則會就何時及如何尋求額外指引或報告潛在疑慮時為員工提供指引。

行為準則在本集團的網站內有多種語言可供查閱。聯想亦提供有關該行為準則及相關政策的培訓，以增強本集團的合規承諾及誠信經營。本集團視任何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為嚴重事件。未能遵守行為準則或違反行為準則所載的政策可導致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或合作關係。

本集團亦制定及實行了多項政策，以就遵守包括該等與防止及偵查賄賂和腐敗有關的規定及法律向員工提供更詳細的指引。本集團制定有全球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利益衝突政策，以及全球禮物、娛樂、公司款待及差旅政策。

聯想對賄賂及腐敗行為零容忍。本集團承諾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反貪污法律。本集團制定了全球反賄賂及反腐敗的政策及其行為準則內關於全球禮品、娛樂、企業招待及差旅強化條文政策，並就遵守與全球反賄賂及反腐敗有關的規定及法律提供額外指引。該等政策強調，聯想不會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給予任何人士（包括政府官員）有價值的東西，以影響措施或獲得適用法律所界定的不當獲利。

為幫助僱員了解該等要求，本集團提供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培訓。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本集團99%配備電腦的僱員已完成針對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強制性電子學習課程。此外，本集團為超過17,000名駐中國員工提供了48場由輔導員主導的課程，側重於反賄賂及反貪污基礎知識及案例研究。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行為準則培訓，當中亦包括反賄賂及反貪污課題。董事會及高級領導層團隊亦獲提供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培訓課程。此外，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聯想的道德及合規部門發佈紀念國際反腐敗日的教育影片，敦促所有員工參與全球反腐敗鬥爭。該影片吸引了約30,000名員工觀看。

賄賂及貪污風險也作為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評估的一部分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有效解決及減輕企業的賄賂及貪污風險。

由於聯想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最高道德標準，並要求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法規，因此將這一責任擴展至其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應遵守聯想對自己的相同誠信標準。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均受本集團全球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的約束，其中包括要求對任何被確定為對組織構成高賄賂及腐敗風險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反賄賂及腐敗盡職調查。本集團積極監察該等業務合作夥伴，以解決有關賄賂及腐敗的任何潛在關注或查詢。

報告道德疑慮

聯想認為，一個能讓員工坦然提出疑慮的守法文化對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功屬必要。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保密和匿名機制（聯想熱線（LenovoLine）），用於提出疑慮或舉報可疑不當行為。這已被編入聯想舉報及調查政策。該政策概述可以提出、審查及調查其顧慮的程序。本集團承諾保持舉報機密性、調查一切涉嫌不當行為及杜絕打擊報復。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人員因善意報告問題或提出問題、配合調查或審計或拒絕參加違反行為準則、法律或公司政策的活動而遭受打擊報復。本集團亦設有監管機構，即調查監督委員會（IOC），以確保提出的顧慮能得到適當調查及處理。

聯想積極開展培訓和定期溝通，向員工提供有關本集團內部調查流程的信息，並鼓勵員工暢所欲言，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本集團禁止對善意舉報進行報復。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99%配備電腦的僱員完成了本集團的舉報及調查政策培訓。其他溝通包括有關聯想熱線（LenovoLine）的詳細信息、調查監督委員會的季度通知，其中包含並無確定細節的重大調查摘要、電腦屏幕鎖定消息、海報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另一特徵是管理層實行關鍵控制自我評估，以合理確保內部監控的有效執行且及時採取必要的改進措施應對監控上的薄弱環節。各個業務職能均配備擁有內控知識及專長的特定僱員以進一步協助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控內部監控。

此外，作為本集團對財務誠信承諾的一部分，所有相關高級行政人員須定期核實季度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確認已遵守主要的內部監控規定。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

- (i) 了解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義務，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首要原則，即內部資訊須立即公佈，除非根據其中提供的安全港規則獲得豁免；
- (ii) 嚴格遵照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i) 已將嚴格禁止非授權使用保密及內幕消息的規定納入行為準則；
- (iv) 已制定監控、報告及向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及媒體發佈內幕消息的持續披露政策及指引說明。該等政策及指引說明亦識別本集團授權的發言人及列明其與本公司利益相關者溝通的責任；及
- (v) 已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達有關實施持續披露政策並提供相關培訓。

風險管理監督

為協助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及監察活動，本集團設立獨立的全體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為審核委員會提供客觀保證，以保證內部監控系統如期有效運行。內部審核部門的使命是向董事會及聯想管理層提供下列事宜：

- 獨立及客觀評估聯想的內部監控系統；
- 為聯想持份者提供改善風險管理的指引；
- 主動支持以改進聯想控制措施；及
- 獨立調查若干有關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及其他公司政策的舉報。

為完成該項使命，內部審核部門可不受任何限制地接觸所有企業經營、記錄、數據文件、電腦程序、物業及人事之資料。為保持內部審核部門的獨立性，審計長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審核事宜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日常行政事宜。審計長獲授權直接與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倘必要)其他董事會成員溝通。為幫助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的質量及確保該內部審核職能符合內部審計師協會的標準，內部審核部門已實施一項完善及持續質量保證程序，涵蓋所有內部審核活動。此外，審核委員會定期委聘外部人員對內部審核職能進行獨立質量認證審查。

內部審核部門利用從流程負責人、企業風險管理團隊、高級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道德與合規及董事會處收集的資料進行風險評估，以及過往審核問題的分析及其他數據以挑選每年的審核項目。內部審核部門制定了一套審核計劃，重點審查存在重大風險或被視為對業務具有戰略影響的領域。該審核計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會於每個季度收到有關計劃執行的最新情況及主要審核發現。我們於全年有需要時修改審核計劃，以反映新出現的風險或業務規劃的變動。內部審核部門亦會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所關注部分進行特別審閱。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內部審核部門刊發多份審計報告，涵蓋全球重要的營運及財務單位。內部審核部門定期追蹤管理層對發現的審計問題的整改情況，以確保有關行動經已完成，並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審核委員會報告亦包括已辨識的主要內控問題，務求使審核委員會充分掌握本集團的整體內控環境狀況。

此外，內部審核部門亦會負責調查若干可能違反行為準則或任何其他公司政策(如適用)的舉報。內部審核部門與財務部、道德及合規部、人力資源部、安保部及(在有需要時)其他有關方面專家合作，確保有適當的專業知識進行該等調查。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將獲告知該等調查的結果、任何其後需採取的行動及行動的最新進展。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評估，並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充分且有效的。審查範圍涵蓋所有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重要控制(包括財務、營運、信息技術、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股東的任何重大事件。董事會深信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其主要通過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收取酬金。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鑒證服務的政策。根據該政策，外聘核數師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的獨立性規定。外聘核數師可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非鑒證服務，只要有關服務不涉及代替或代表本集團行使任何管理或決策功能、不進行任何自我評估及不為本集團提

倡導作用。若干類型的非鑒證服務已在政策中獲預先同意，如果建議的服務沒有獲預先同意或該非鑒證服務的價值超過320,000美元，則須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羅兵咸永道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非稅務及其他鑒證服務。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已付或應付羅兵咸永道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二三／二四財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二年／二三財年 百萬美元
核數服務	9.9	9.7
非核數服務		
— 稅務	0.1	0.2
— 非稅務	0.2	0.2
— 其他鑒證服務	0.3	0.7
合計	10.5	10.8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與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為投資者和分析師提供透明清晰的溝通，幫助彼等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投資圈能夠及時平等地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企業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公平、公正及清晰的資料。該項政策亦列明多種溝通渠道，高級管理層及投資者關係（「投資者關係」）部可藉助有關渠道與投資者及分析師就業務戰略進行持續對話，並解決有關本集團的市場擔憂。該項政策可通過聯想的投資者關係網站 (https://investor.lenovo.com/en/ir/shareholder_communication_policy.pdf) 進行查閱。

投資者參與及溝通

投資者及分析師可通過股東通訊政策中列明的有效溝通渠道，按季度與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進行直接溝通。該等渠道包括投資者會議、非交易路演、一對一小組會議及公司探訪等。投資者關係部亦準備向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相關公開資料，以便其對本公司股權進行適當估值。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本公司與主要來自亞太地區、英國、歐洲及北美的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辦了接近700次會議。以下重點介紹於本年度的若干主要渠道：

季度投資者關係溝通

業績公告

高級管理層通過與國際和國內股東、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網路廣播、電話會議、社交媒體和實體形式會議展示年度和季度業績結果。多維度溝通渠道使資本市場增強了對本集團業務戰略、發展戰略和競爭優勢的了解。

業績披露後的非交易路演和主要投資者會議

每季度，投資者關係部及高級管理層會進行非交易路演（NDR），會見現有和潛在的投資者。在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聯想在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北安排了線下非交易性路演，以會見該地區的投資者和分析師。其他線上非交易性路演則安排會見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等的投資者。

投資者關係團隊還與主要投資者進行多場一對一交流會議，並堅持不懈努力與投資圈維持高效的溝通渠道。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進行溝通

為促進投資圈對聯想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了解，聯想定期及應要求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機構和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授權的基金進行積極溝通。

投資者會議

為與全球機構投資者保持積極溝通，高級管理層參與主要國際投資銀行舉辦的以下投資者會議。

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投資者會議出席情況

日期	會議	地點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二日	瑞銀大中華區科技巡展	北京
三月七日	香港科技世界SSG集團投資者午餐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三月八日	聯想香港非交易路演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三月十九日至二十日	美銀美林2024年亞太TMT會議	台北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聯想－里昂非交易路演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月四日至六日	摩根大通歐洲非交易路演	倫敦
九月十八日	瑞銀亞太科技巡展	台北
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日	第30屆中信里昂投資者論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月十九日	高盛公司企業日	北京
十月十九日	瑞銀亞太ESG企業日	線上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2023年野村人工智慧技術企業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十一月二十三日	聯想香港非交易路演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二日	摩根大通美國非交易路演	紐約
十二月四日至六日	瑞傑2023年TMT及消費者會議	紐約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就與投資圈的溝通制定了明確的指引及標準。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本公司獲得多項不同機構頒發的獎項，以表彰其在促進公開及高效溝通方面所做的努力。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納入恒生指數（香港主要基準股票指數）成份股，顯示出市場對聯想的信心（依託於本公司持續開放的溝通戰略）。

市場認可

- 聯想碳抵銷服務在服務管理解決方案類別中獲得2023年 Stevie® Awards 金獎
- 2023年商業智慧集團客戶服務優秀獎 – 高級關懷服務年度技術獎
 - 此項年度商業獎項旨在表彰幫助公司更好地與客戶溝通，提供差異化客戶服務水準之人。
- 客戶服務解決方案 Stevie Award® 銅獎，高級關懷服務美國商業獎
 - 美國商業獎是對美國商業優異表現的首要嘉獎，表彰各種規模及行業的組織。
-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第九屆投資者關係大獎 – 卓越大獎
- 聯想消費電子展2024年獎，獎項及榮譽

指數認證

聯想一直廣受資本市場好評，及本公司目前已成為許多指數的成份股。以下為部分主要指數（按英文字母順序）：

- 恒生指數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 恒生科技指數
- 彭博世界大中型股票價格回報指數
- 恒生綜合指數
- 彭博世界大中小型股票價格回報指數
- 彭博新興市場大中型股票價格回報指數
- 彭博ESG數據指數
- 彭博中國大中型股票價格回報指數美元
- 富時(FTSE)除美國發達地區全部上限淨稅(US RIC)指數
- 恒生中國高股息收益率指數
- 恒生指數 – 工商業
- 恒生綜合行業指數 – 資訊科技業
- 標普全球BMI (美元)
- 彭博中國大中型股票價格回報指數
- 恒生港股通指數
- 彭博亞洲新興市場大中型股票價格回報指數
-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
- Solactive EM亞洲增強型銀行選擇指數
- MSCI中國10/40淨總回報指數 (歐元)
- 富時發達地區大型股總回報指數
- Solactive ISS ESG全球市場淨零排放路徑自定義索引 NTR
- 富時(FTSE)強積金全球對沖基金指數 TR
- BI全球計算機硬體和存儲競爭力同行指數
- 標普新興BMI (美元)

投資者關係網頁、通訊及社交媒體

公眾人士可透過定期更新的投資者關係網站 (<https://investor.lenovo.com/tc/global/home.php>)，輕鬆查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業績公告及其他法定公布、匯報材料、新聞稿、主要企業新聞、財務日程及股息公告。有意聯繫投資者關係部的人士亦可於該網頁找到投資者關係的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副總裁 — 賴惠娟女士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林肯大廈 23 樓

電話：(852) 2590 0228

傳真：(852) 2516 5384

電郵：ir@lenovo.com

股東亦可要求加入到本公司的投資者數據庫中，以接收由投資者關係團隊定期發送的通訊及公司重大發展的新聞，或直接關注聯想投資者關係部。

請搜索微信號：Lenovo_IR 或掃描下方二維碼

請關注我們

請搜索微信號：  **Lenovo_IR**  或

掃描下方二維碼



你還可以通過以下網址關注聯想的其他平台：



 视频号



聯想重視股東及分析師的意見。一些知名分析師會獲邀參加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並直接與董事會成員就聯想對市場的觀點及市場前景進行交流。投資者關係部亦每季向董事會傳達訊息，信息包括賣方共識、本公司股份的目標價格、報告摘要以及從與投資圈的會議中收集的問題及反饋。

企業管治報告

⑥ 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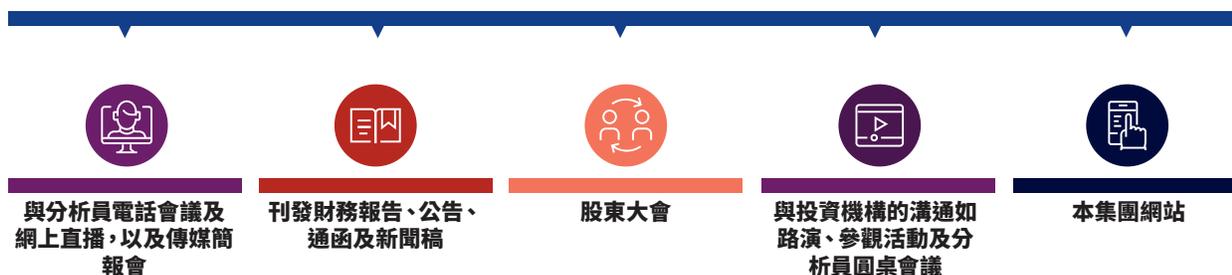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保障股東權益，並認為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以至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業務戰略的理解極為重要。就此，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訂明多種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正式溝通渠道，以

確保本公司的表現及活動得以公平披露及全面且具透明度的報告。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審視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在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已妥為實施，並且通過已設立的多種渠道有效促進與股東的雙向溝通及積極參與。



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溝通渠道



建設性地運用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歡迎股東積極參與。由於股東大會為討論本公司、其企業管治及其他重要事宜的良機，因此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足21日及其他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前至少足14日寄發予股東。寄發予股東的資料包括股東大會上將討論的事項概要，當中就各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排問答環節，讓股東與媒體直接與董事會主席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溝通。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如同本公司近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以混合模式舉行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可親身出席或通過網上平台的現場視頻直播參與（彼等可在其中實時投票及提交問題）。大會給予股東在特殊情況下仍可表達意見及行使表決權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委員會主席、首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首席法務兼企業責任官、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之代表等均出席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會上就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下列決議事項的投票結果詳情載於本集團網站 (<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news.php>)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事項^{附註}

-  接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末期股息
-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的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
-  擴大董事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加上購回股份的數目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將以混合模式進行，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將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構成致股東的通函一部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年報一併寄出予股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5%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要求申請召開股東大會，申請書內需列明股東大會上所處理業務的一般性質，並將經簽署的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列明之規定及程序，(a)持有有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或(b)至少50名有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東，可要求傳閱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及一份不超過1,000字之與該建議決議案內所指事項相關陳述書。該書面請求書必須(i)列明有關決議案，並須經所有請求人於一份或多份類似文件上簽署；及(ii)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六個星期前，或(倘為較遲者)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以印刷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提呈非退任董事人選重選的建議的詳細程序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企業管治」一欄內。股東可將需要董事會垂注的查詢郵寄至本公司註冊地址。

公司通訊發布

股東可隨時免費索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英文及/或中文版本)，亦可更改語言選擇及/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投資者網站。

股權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架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名冊，共有692名登記股東，其中98%登記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餘下位於中國內地、英國、加拿大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外部研究公司提供的最佳可得數據，股東包括機構、私人投資者、關聯人士(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員工)以及其他人士。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類別詳情如下：

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比
機構	4,756,415,493	38.34%
私人投資者	1,121,119,689	9.04%
關聯人士	1,673,879,004	13.49%
其他包括經紀、託管人及代理人等	4,853,245,116	39.13%
合計	12,404,659,302	100.00%

組織章程文件

股東的權利亦已於組織章程細則內闡述。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內，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及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每半年向股東派發可持續股息的股息政策。股息水平應根據相關財政期間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溢利增長(經就重組或其他一次性非現金項目(如有)進行調整)，經考慮包括本公司的營運、業務計劃及戰略、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或監管限制等因素後釐定。儘管本公司無意設定任何預設派息率以確保財務靈活性，但本公司致力在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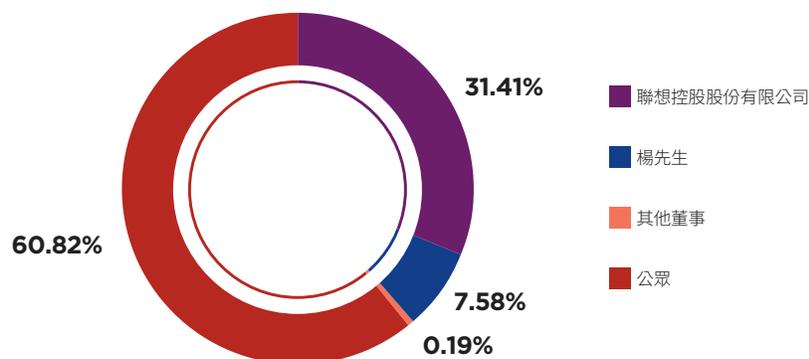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機構股東所屬地詳情如下：

所屬地	機構股東數目	佔機構股東總數的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78	14.10%	1,003,087,437	8.09%
英國及愛爾蘭	68	12.30%	787,087,977	6.34%
歐洲(英國及愛爾蘭除外)	138	24.95%	507,941,063	4.09%
美洲	151	27.31%	1,980,777,661	15.97%
亞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	109	19.71%	469,246,048	3.78%
全球其他地區	9	1.63%	8,275,307	0.07%
機構股東小計	553	100.00%	4,756,415,493	38.34%

備註：

- (i) 每手買賣股數為2,000股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顯示的地址。
- (iii)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6.25%乃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下之股權架構



備註：

- (i)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相關持有人或一組持有人於本公司總發行股份數目中持有的好倉(於股本衍生工具或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好倉除外)總數計算。
- (ii)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2,404,659,302股股份為計算基準。



主要的股東資料

上市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股份亦以美國存託憑證第一級計劃的形式在美國買賣。

市值及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404,659,302股及收市價每股9.07港元計算，本公司上市股份的市值約為1,125.1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每日平均交易股份數量約為5,120萬股，而可自由交易的股份量約為735,881萬股。股份最高的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每股11.04港元，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每股7.14港元。

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	聯交所
股份代號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每手交易股數	2,000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2,404,659,302股
自由交易股數	約735,881萬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1,125.1億港元（約144.2億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價表現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本公司的股價表現高於恒生科技指數(HSTECH) 25.9%。



(資料來源：納斯達克)

— 恒生科技指數(HSTECH)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992-HKG)

企業管治報告

美國存託憑證第一級計劃

普通股與美國存託憑證比例	20:1
股份代號	LNVGY

每股基本盈利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每股基本盈利	8.41 美仙
------------------	---------

每股股息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每股普通股股息	
一 中期	8.0 港仙
一 末期 ^{附註}	30.0 港仙

二零二三／二四財務日程（香港時間）

第一季業績公布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期業績公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季業績公布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全年業績公布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投資者關係部重視和歡迎股東及投資者分享建議及意見。機構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師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ir@lenovo.com。

附註：須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